

证券代码：300304

证券简称：云意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26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红玲女士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9 名，代表股份数 387,567,4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1776%。其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86 名，代表股份数 5,913,5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741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数 381,653,9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5036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6 名，代表股份数 5,913,5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74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258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4%；反对 2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60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2%；反对 2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14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5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16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3%；反对 3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8%；弃权 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50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378%；反对 3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831%；弃权 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9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193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6%；反对 2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6%；弃权 1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54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840%；反对 2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88%；弃权 1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7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17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1%；反对 28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；弃权 10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518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221%；反对 28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65%；弃权 10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1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延、邢中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